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電子信箱：0661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7000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教育部辦理「第13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辦理規定如說明，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相關資料請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前，將推薦名冊、具體事蹟表、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00128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簡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
- 三、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第13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四、「第13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書面資料：

SEC 教務107/01/12 13:37



1070000361

無附件



- 1、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2、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二)光碟資料：

- 1、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2、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電子檔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半身照為宜，JPG格式、800K-4MB、直式）。

五、旨揭「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公務檔案(網址：<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或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網址：[http://163.30.76.50/web\\_05.php](http://163.30.76.50/web_05.php))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武嶺幼兒圖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祿貝爾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崇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光啟高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和平禪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梵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清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阿逸多心靈開發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有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鄭碧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道心韻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浩然育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社區大學研究發展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企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圓原文教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技職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全興國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亞德

裝

訂



線



文教基金會、桃園市財團法人遵謙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明水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欣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臺大國家發展教育基金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2018-01-12  
11:52:49  
電子印章

裝



訂

25

線